

东安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东卫发〔2022〕1号

关于向自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经县卫健局党组研究决定：

向自勇同志任新圩江镇卫生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花桥镇中心卫生院副院长职务；

田文波同志任花桥镇中心卫生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井头圩镇卫生院副院长职务；

张建平同志任石期市镇中心卫生院院长，免去其新圩江镇卫生院院长职务；

唐良红同志任大庙口镇中心卫生院副院长，免去其芦洪市镇卫生院副院长职务；

唐华林同志任芦洪市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蒋亚玲同志任白牙市镇卫生院茶源分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唐海燕同志任白牙市镇卫生院茶源分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陆念华同志任白牙市镇大江口卫生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黄海霞同志任大庙口镇中心卫生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邓彬彬同志任紫溪市镇卫生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周吉帅同志任水岭乡卫生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焕善同志任水岭乡卫生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周旭兰同志任川岩乡卫生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卿绍飞同志任川岩乡卫生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凤同志任鹿马桥镇卫生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唐机会同志任花桥镇中心卫生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雷得钊同志任花桥镇中心卫生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唐利娟同志任南桥镇卫生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蒋婷婷同志任大盛镇卫生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邓海林同志石期市镇中心卫生院院长职务；
免去李谋平同志花桥镇中心卫生院院长职务；
免去宾建华同志紫溪市镇卫生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文荣军同志川岩乡卫生院副院长职务。



主题词：人事 职务任免 通知

主 送：各医疗卫生单位

抄 送：市卫健委，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分管领导

东安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4日印发